

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
厦 11 层 1111-1113 室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2023 年 9 月 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6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7
八、	有关声明.....	29
九、	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优炫软件、发行人	指	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梁继良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6月30日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优炫软件
证券代码	430208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应用软件开发（I6513）
主营业务	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库及数据库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企业和行业提供涵盖数据存储、安全、治理、应用的数字化转型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股）	383,110,400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俏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11 层 1111-1113 室
联系方式	010-82886998

1、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库及数据库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企业和行业提供涵盖数据存储、安全、治理、应用的数字化转型整体解决方案。随着我国自主研发的基础软硬件产品的发展进步，国产数据库作为基础软件之一，已经在部分应用场景实现对国外产品的替代、逐步实现数据库自主可控。公司持续探索自主创新的科技发展之路，努力把数据库做到极致，让中国人用上自己的安全数据库。

（1）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 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 I6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应用软件开发（I6513）。

（2）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围绕数据资产为客户提供安全稳定的数据库产品和数据库生态解决方案，已形成优炫数据库、优炫大数据平台、优炫一体化智能运维管理系统、优炫操作系统安全增强系统等

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矩阵，并以“数据库及数据库工具”的协同效应为核心竞争力。

（3）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采用“销售产品+技术服务”的盈利模式，主要通过产品销售、数据库生态整体解决方案销售、软件场景化开发、数据库相关服务形成收入。

产品销售方面，公司遵循国际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将自主研发的数据库管理系统、操作系统安全增强系统、一体化智能运维管理系统、优炫大数据平台等系列产品以软件形态有偿销售给用户。

数据库生态整体解决方案销售指围绕数据库领域相关场景，依托于公司自有产品，结合外采设备等形成软硬件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数据库相关的需求或解决相关问题，形成收入。

软件场景化开发针对不同的客户在大数据平台、应用软件、数据安全软件方面的需求，依托于自有产品数据库管理系统、大数据平台、安全运维产品等，提供软件开发形成收入。

数据库相关服务为用户提供数据库、大数据业务所需的规划、设计、咨询、建设、管理全流程服务。通过系统性的服务，发现并解决客户当前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和服务，降低客户的运营成本或助力客户管理改进、提升工作效率形成收入。

（4）采购情况

公司的采购内容可以分为日常采购和项目类采购。

①日常采购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公用设备（打印机、扫描仪、设备耗材等）等在中市场中供应充足，可以根据需要随时采购。

②项目类采购

公司采购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软件、硬件和相关配件，以及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等。软件主要包括如操作系统、应用软件、中间件等；硬件包括交换机、电源线、PC 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介质等。

公司的采购权由商务部集中行使，未经公司总经理授权，其他部门一律不得自行采购。项目负责人根据公司采购预算、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通过邮件向项目负责人直属领导、销售管理部总经理、采购专员和商务部经理提出采购申请。采购申请由发展经营部、销售管理部、商务部审核审批，商务部根据通过审批的采购申请，组织进行询价议价或定价

采购，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单安排采购谈判，确定最终供应商并通知其报价。经逐级审核和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商务部负责合同追踪。

（5）销售情况

目前公司已形成直接销售、系统集成商（含应用开发商）销售、代理商（经销商）销售三种模式。其中，直销模式是指通过拜访存量优质客户与拓展新客户，直接将产品或解决方案销售给最终用户。系统集成商、应用开发商销售方面，公司向系统集成商等进行产品讲解、技术交流和案例分析，系统集成商等获得市场订单后，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向系统集成商等供货后，由系统集成商等将公司产品集成在最终客户的系统中。代理商销售方面，公司从主体资格、历史经营业绩、企业诚信度、市场口碑及掌握资源渠道等方面对代理（经销）商进行全面核查后确立合作关系，以确保公司产品能够高效抢占区域及行业市场。

优炫软件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面向最终用户的销售策略，挖掘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标准产品或解决方案，了解用户潜在需求和技术趋势，保持技术的创新符合市场和政策的发展需要。公司对行业重点客户通常采取直销模式，同时发展以集成商和代理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扩大在政府、军工、金融、统计、能源、电信、医疗、教育等行业的最终用户影响力。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库及数据库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并提供数据库生态方面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中的“二十八、信息产业”大类下的“32、网络安全产品、数据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小类，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领域为数据库行业及信息安全行业，数据库行业及信息安全行业的健康发展关乎国家安全，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支持。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已获得 CMMI5 国际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已获得 17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其中 14 项发明专利，国家版权局认证的软件产品著作权达 365 项。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在 4 亿元以上，系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三条规定的“全国股转系统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

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业务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0,000,000~85,714,286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50~7.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0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453,924,323.01	1,312,718,365.78	1,158,823,418.71
其中：应收账款（元）	391,782,716.22	381,812,920.83	362,610,367.00
预付账款（元）	27,552,256.01	48,305,322.74	56,533,496.49
存货（元）	60,562,721.56	58,866,622.06	63,919,099.66
负债总计（元）	610,295,681.35	766,560,693.15	665,390,014.37
其中：应付账款（元）	228,759,798.89	289,857,310.98	323,033,12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43,359,672.25	546,256,958.43	493,532,43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0	1.43	1.29
资产负债率	41.98%	58.39%	57.42%
流动比率	1.55	1.36	1.00

速动比率	1.32	1.20	0.81
------	------	------	------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539,119,573.70	456,579,579.58	184,746,15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2,420,309.83	-297,803,471.55	-52,788,219.22
毛利率	31.38%	21.84%	24.76%
每股收益（元/股）	-0.5516	-0.7773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9.81%	-42.86%	-1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55%	-41.38%	-1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460,180.79	-43,255,825.52	-25,378,826.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11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3	0.90	0.36
存货周转率	6.74	5.71	2.08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资产总额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453,924,323.01 元、1,312,718,365.78 元和 1,158,823,418.71 元，公司 2022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年末减少 9.71%，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1.72%，主要系出售海南优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优炫信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和债权导致持有待售资产减少及日常经营支付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91,782,716.22 元、381,812,920.83 和 362,610,367.00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年末应收账款减少 2.54%，与前一期末相比差异不大。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5.03%，与前一期

末相比差异不大。

（3）预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7,552,256.01 元、48,305,322.74 元和 56,533,496.49 元。公司 2022 年末较 2021 年年末预付账款增加 75.32%，2023 年 6 月 30 日的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7.03%，主要系公司在手订单增加，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2、主要负债项目对比分析

（1）负债总额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10,295,681.35 元、766,560,693.15 元和 665,390,014.37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年末负债总额增长 25.60%，原因是公司放慢对供应商的付款速度，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增长所致。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负债总额较公司 2022 年末降低 13.20%，主要原因是由于应付票据减少和出售海南优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优炫信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事项导致持有待售负债减少所致。

（2）应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28,759,798.89 元、289,857,310.98 元和 323,033,127.57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26.71%，2023 年 6 月 30 日较 2022 年末的应付账款较增长了 11.45%，主要系公司当期末应付账款随采购规模扩大而相应增加。

3、净资产变动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843,359,672.25 元、546,256,958.43 元和 493,532,438.37 元。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上年期末降低 35.23%，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9.65%，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

4、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9,119,573.70 元、456,579,579.58 元和 184,746,153.49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较少 15.31%，主要系

公司自 2022 年起主动进行产品线优化，同时受宏观环境影响，公司项目招投标、交付、验收、回款以及新项目的启动均有所延迟。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69%，未发生较大变化。

（2）净利润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420,309.83 元、-297,803,471.55 元和 -52,788,219.22 元，呈现下降趋势，2022 年净利润相比 2021 年亏损大幅增加，主要系收入下降以及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增长所致。2023 年 1-6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4.33%，主要系公司控制营运成本，期间费用减少所致。

5、经营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460,180.79 元、-43,255,825.52 元和 -25,378,826.41 元，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相较降低 12.54%，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降低，销售收款减少及工资支付增加所致。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71.14%，原因为期间费用减少，工资支付减少所致。

6、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盈利能力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1.38%、21.84 和 24.76%，2022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21 年度降低 9.54 个百分点，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降低 5.91 个百分点，主要系软硬件一体产品毛利率较低的项目较多所致。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81%、-42.86% 和 -10.15%，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造成此现象的主要原因为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下滑、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增长所致。由于 2023 年 1-6 月亏损幅度缩小，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所回升。

（2）偿债能力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98%、58.39% 和 57.42%，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1.55 倍、1.36 倍和 1.00 倍，速动比率为 1.32 倍、1.20 倍、0.81 倍；报告期内，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增加 16.41 个百分点，主要系负债增加以及公司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所致。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保持稳定。虽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业务规模降低，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降低，但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已呈现增长趋势，亏损幅度缩小，公司偿债风险可控。

（3）运营能力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3 次、0.90 次和 0.36 次，呈下降趋势，受宏观环境影响，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增长。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4 次、5.71 次、2.08 次，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与公司业务规模降低的情况相一致。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 2.08 次较上年同期 1.94 次有所上升，基本保持稳定。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批准的其他方式。

以上述（一）、（二）方式增加公司股本时，股份发行前的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

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范围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暂未确定发行对象，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拟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范围和类型包括私募投资机构、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

此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者，且需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与符合本次发行对象范围的潜在投资者商谈沟通后确定发行对象。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并与认购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公司承诺，除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外，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亦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变相公开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需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公司要求有认

购意向的外部投资者提供符合本次认购条件的证明材料，并进行初步核查，确保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4、发行对象的数量

根据中国结算下发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册股东 963 户，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预计不超过 35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3.50~7.50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3.50~7.50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审计报告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1-04159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8元/股。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股。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股票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交易均价分别为4.70元/股、4.80元/股、4.14元/股。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完成1次定向发行，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21年4月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股份数19,444,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39,444,000股，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前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共进行一次权益分派，依据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计算，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复权后为11.36元/股。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9,44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83,110,400股，2021年7月8日完成权益分派。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对比

根据公司2022年度报告，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总股本（股）	383,110,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97,803,47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73
发行价格（元/股）	3.50~7.50
市盈率	-5.14~-9.65
每股净资产（元）	1.43
市净率	2.45~5.24

公司所处行业为“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行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新股上市日	增发价格	2022年 每股收益	2022年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837979.NQ	噢易云	2023/6/20	10.05	0.23	2.59	43.70	3.88
870819.NQ	乾云科技	2023/3/27	8.26	0.093	0.85	88.82	9.69
871280.NQ	君立华域	2023/2/15	20.60	1.05	4.46	19.62	4.62
873756.NQ	道亨软件	2023/4/25	10.00	0.46	5.07	21.74	1.97
873781.NQ	齐治科技	2023/5/29	22.22	0.61	5.99	36.43	3.71
874028.NQ	道达天际	2023/5/23	19.00	0.98	3.23	19.39	5.89
平均值						38.28	4.96

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因此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与近期同行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市盈率不具备可比性；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2.45~5.24倍，处于近期同行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市净率1.97~9.69倍区间内，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等因素，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合理。

3、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竞争力，从长期来看，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价格、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且拟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并拟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40,000,000~85,714,286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0.00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合计	-	-	-	-	-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

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如有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以公司与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中相关内容为准。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5 号文核准，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 19,444,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18 元，共计募集资金 353,491,920.00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已全部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353,491,92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444,000.00 元，其余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 328,362,389.06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1-10001 号）。

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发行时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账号为 1101040160001272276，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账号为 2000002258700003932967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账号为 32666010010064537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披露《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主办券商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变更持续督导券商后公司与太平洋证券、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数据库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

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用途一致。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53,491,920.00
加：利息收入	388,984.28
减：对公帐户管理费和转帐手续费	1,053.10
发行费用	5,444,000.00
项目建设	173,614,340.26
补充流动资金	174,807,920.00
二、截止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13,590.92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情况。

4、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股票发行扩大了公司股本规模，增强了市场竞争力，提升了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股票发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过程中，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严格区分使用。公司确已将资金用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中。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规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93,436,784.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06,563,216.00
合计	30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母公司及子公司四川优炫软件有限公司，拟用于补充流动性

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93,436,784.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日常性经营支出	193,436,784.00
合计	-	193,436,784.00

注：上表中的资金使用安排为公司初步预计金额，公司在实际使用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合理调整。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数据库及数据库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同时也为有需求的客户提供数据库整体解决方案。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尤其是数据库产品市场认可度的逐步提升，公司日常性经营支出亦不断增加。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本成本，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在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结合日常运营中的实际需求在上述列举的流动资金使用项目之间调整具体使用金额或比例。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6,563,216.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2022年9月30日	14,713,376.00	14,713,376.00	14,713,376.00	流动资金贷款
2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2022年10月11日	15,788,704.26	15,788,704.26	15,788,704.26	流动资金贷款
3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2022年12月7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4	杭州银行 北京分行	2023 年 2 月 10 日	4,261,135.74	4,261,135.74	4,261,135.74	流动资金 贷款
5	北京银行 中关村海 淀园支行	2022 年 11 月 29 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流动资金 贷款
6	北京银行 中关村海 淀园支行	2022 年 12 月 6 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流动资金 贷款
7	北京银行 中关村海 淀园支行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流动资金 贷款
8	北京农商 银行西城 支行	2022 年 9 月 27 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流动资金 贷款
9	民生银行 北京分行	2022 年 11 月 7 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流动资金 贷款
10	兴业银行 安定路支 行	2023 年 2 月 10 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资金 贷款
11	深圳前海 微众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流动资金 贷款
12	中信银行 北京广渠 路支行	2023 年 4 月 11 日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流动资金 贷款
13	中国银行 绵阳分行	2023 年 3 月 6 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流动资金 贷款
合计	-	-	106,563,216.00	106,563,216.00	106,563,216.00	-

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前述银行贷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流动资金需求大，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时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增加了权益资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偿还银行贷款后，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足额募集，则实际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需依法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国有控股或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对象，公司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补充说明。

此外，对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人才引进等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结构均不会发生变动。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梁继良。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83,110,400 股，实际控制人梁继良先生直接持有发行

人 66,951,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475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依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85,714,286 股计算，公司总股本增至 468,824,686 股，梁继良先生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 14.2806%。

由于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股权较为分散，梁继良先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梁继良先生。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梁继良	72,496,596	18.9232%	0	72,496,596	15.4635%
第一大股东	梁继良	66,951,000	17.4756%	0	66,951,000	14.2806%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继良直接持有优炫软件 17.48%的股份，梁继良为北京优炫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炫未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71.90%的出资份额，通过优炫未来间接控制公司 0.0008%的股份，梁继良合计控制公司 17.48%的股份。

梁继良持有共青城优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8%出资份额，共青城优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一扬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共青城优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优扬”）99%的出资额，共青城优扬持有优炫软件 4.86%的股份，梁继良通过共青城优扬间接持有公司 1.45%股份，通过优炫未来间接持有公司 0.0006%的股份。梁继良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8.92%股份。

预计本次发行后，梁继良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5.46%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4.28%股份，同时，梁继良现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加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仍为梁继良。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

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上述监管机构的审批或注册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继良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7.48%。

本次发行后，梁继良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或降低至 14.28%，虽对公司有控制权，但未来仍有继续融资稀释持股比例，从而导致对公司控制力减弱的可能性。

2、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的研发投入和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如果公司现阶段的研发投入未能如期产生效益，导致期间费用大幅增加而未能通过营业收入的增长予以消化，将可能对短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细分市场规模的变化、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更新换代、新市场需求的培育等因素均可能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发生波动。如果未来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公司未能及时培育和拓展新的应用市场，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

3、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需求量较大，除自有资金外，公司采取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补充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06,531,054.72 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323,033,127.57 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1,453,264.97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资金需求将大幅增加。虽然整体来看，公司发展速度相对稳定，盈利情形已有所改善，但负债较高仍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

4、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对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研发人员的依赖性较高。公司所拥

有的核心技术和正在进行的技术研发活动是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要素。因此如果出现技术泄密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为防止技术泄密，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然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泄密或者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商业机密的可能性，该等技术泄密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与此同时，若公司不能持续维护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研发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业内优秀人才加盟，可能导致高端技术人才流失，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5、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6、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不适用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不适用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

6.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8.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不适用

1.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证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	卢荻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陈北、平玉城、琚世尧、黄楚然、吴嘉亨
联系电话	010-60838817
传真	010-6083395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
单位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许成富、丁小栩
联系电话	0755-83515666
传真	0755-8351533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华、刘忠霞、陈立新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3228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梁继良	黄志军	孙家彦
陈俏桦	谢智坤	袁洪斌
巩丽华	黄涛	赵引贵

全体监事签名：

何万清	梁尚波	逯瑶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志军	陈俏桦	李清林
周勃会	李自勇	

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9 月 8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梁继良

2023年9月8日

控股股东签名：

梁继良

2023年9月8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卢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9月8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许成富

丁小栩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马卓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9月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确认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1-04159 号、大信审字[2022]第 1-02171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说明书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项目合伙人）

李 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项目合伙人）

刘忠霞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陈立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